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煤炭综采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三年。本次融资有助于子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助于发展公司采掘方面的业务，进一步拓宽采掘的市场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